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6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监事变更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蔡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康景涛先生、涂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蔡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车林峰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永红先生和车林峰女士辞职后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永红先生、车林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李永红先生、车林峰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林峰女士并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股,李永红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李永红先生、车林峰女士均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李永红先生、车林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康景涛先生、涂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康景涛先生、涂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康景涛先生、涂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景涛先生、涂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

刘斌: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今在东易日盛任职,历任网络管理员,IT主管,经理,副总监,集团信息化管理中心总监,现任集团数字化事业部总经理。

刘斌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蔡爽: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今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集团研发中心总监、集团信息化管理中心总监,现任集团产品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蔡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康景涛: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数字化场景体验部部门经理、副总监。

康景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涂勇: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1月任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木作采购部经理、木作制造部部长;2017年4月任职现代筑美家居,担任卫浴厂厂长;2018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木作研发技术经理、木作研发副总监。

涂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6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监事变更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监事变更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6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康景涛先生、涂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监事车林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车林峰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康景涛先生、涂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变更监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6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所有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康景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监事(2 名)的表决将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信函或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会议联系人: 孙扬女士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投票股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康景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 上述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 上述议案【2】为累计投票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x2,该投票权数可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1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无效。

3.2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3

2、投票简称:东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议案【2】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有2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和讯信息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和讯信息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信息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戊酸雌二醇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戊酸雌二醇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558),公司戊酸雌二醇片被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戊酸雌二醇片	片剂	1mg	YBH14892024	国药准字H20244319	化学药品4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批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戊酸雌二醇最早由德国先灵公司(Schering AG)研究开发,其制剂戊酸雌二醇片(商品名:补佳乐®/Progynova®)最早于1969年在意大利上市,规格为2mg,用于补充主要与自然或人工绝经相关的雌激素缺乏。1991年Progynova在澳大利亚批准上市,规格1mg和2mg。目前主要在欧洲各国(如:比利时、德国、法国、新西兰、意大利、英国等国家)上市。

戊酸雌二醇片原研(商品名:补佳乐)已于1997年在中国获得进口注册许可,规格1mg。本次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戊酸雌二醇片(1mg)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戊酸雌二醇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妇科产品线,提升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	CYHB2450359

二、醋酸地塞米松片的相关情况

醋酸地塞米松片为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如结缔组织病,严重的支气管哮喘,皮炎等过敏性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

本公司醋酸地塞米松片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0.75mg,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33020822,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醋酸地塞米松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睿"),系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智微")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芯片研发完成后,需要委托供应商Global Foundries Inc.(以下简称"Global Foundries")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为了支持上海尚睿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尚睿在担保协议履约期间的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2月28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899号3幢8层、9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0438455

6.法定代表人:李阳

7.股权结构:慧智微持股100%

8.主营业务: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7.65	11,299.70
净资产	-6,913.18	-9,050.3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572.10	-2,725.53
负债总额	14,150.83	20,3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8.99	-2,736.52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尚睿委托供应商Global Foundries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公司同意为上海尚睿在未来一年内(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的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上海尚睿签订相关文件约定其在协议履约期间向Global Foundries采购的形成的应付采购款最高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公司对上海尚睿有绝对的控制权,应付采购款余额规模不会超过约定的内容;

保证期间: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Global Foundries出具担保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发展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子公司项目正常建设和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和1.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和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的通知,祁永先生与瑞扬合伙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3年12月6日,祁永先生与瑞扬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6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7.8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2,214.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4月17日,祁永先生与瑞扬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公司股价受到二级市场波动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为5.1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7,9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协议转让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5.10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7,960.68万元。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并于2024年7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祁永与瑞扬合伙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9423%	54,600,000	17.844(0%
瑞扬合伙	31,200,000	10.1966%	46,800,000	15.2949%
合计	101,400,000	33.1389%	101,400,000	33.1389%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5,985,07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祁永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1,400,000股股份,仍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祁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